

112 年 01 月份餐飲衛生管理檢查公告

每周執行員生餐廳&杏一北護大商場&2 家便利超商 1 次

檢查者健康中心 陳珮蓉 兼任營養師

檢查日期	地點	結果	複檢日期	複檢結果
112.01.03	員生餐廳	正常	—	—
112.01.03	萊爾富便利商店	正常	—	—
112.01.03	杏一北護大商場	異常	112.01.10	異常
112.01.03	全家便利商店	正常	—	—
112.01.10	杏一北護大商場	異常	112.01.18	正常
112.01.10	全家便利商店	正常	—	—
112.01.11	員生餐廳	正常	—	—
112.01.11	萊爾富便利商店	正常	—	—
112.01.19	杏一北護大商場	正常	—	—
112.01.19	全家便利商店	正常	—	—

備註：

- 111.12.22 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發現杏一北護大商場異常，開立第一次規勸，後於 111.12.29、112.01.03、112.01.10 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發現杏一北護大商場未限期改善缺失，依合約書第十六條膳食管理中第十項第三款罰款。3 次計算罰款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合計 9,000 元。
- 員生餐廳營業至 112.01.13
- 萊爾富便利商店營業至 112.01.13